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 四次董事会会议, 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,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 的议案。

- 一、拟聘任境内审计师的基本情况
- (一) 机构信息
- 1. 基本信息

名称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年3月2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: 谭小青先生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信永中和合伙人(股东) 236 人, 注 册会计师 1,455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过 630 人。

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.74 亿元,其中,审计业务收 入为 22.67 亿元, 证券业务收入为 7.24 亿元。2020 年度, 信永中和

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,收费总额 3.83 亿元,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金融业,批发和零售业,房地产业,采矿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 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,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,累计 赔偿限额7亿元。

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。从业人员中 4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、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、4 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姜斌先生,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:石柱先生,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高照进先生,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质,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273.67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93.67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,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,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,与上一年审计费用持平。

(三)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

二、续聘境外审计师的情况说明

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,勤勉尽责,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公司拟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。

三、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- (一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,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境外审计师,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续聘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二)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,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境外审计师,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,续聘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的事项提交公司 2022 第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 - (三)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- 1. 经核查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,能够满足公

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2. 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境外审计师,较好地 完成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,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该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四)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, 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,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 外审计师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。
- (五)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